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357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604號
裁定日期	112年07月17日
聲請人	林靖杰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據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聲再 1 字第136號刑事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易字第1326號刑事判決（下稱 系爭確定終局裁判一及二）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其聲請意旨略以：其所販 賣之漢麻種子並非毒品，卻受有罪判決，違反憲法第15條規定；本件原因案 件犯罪偵查過程違反憲法第12條秘密通訊自由；一審法院未釐清工業大麻與 毒品大麻之區別，違反憲法第146條及第169條規定等語。核本件聲請意旨， 應係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此審理，合先敘明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 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 判決；又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 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 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 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 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 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 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；聲請不合程式 或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及 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核本件聲請意旨所陳，僅屬就原因案件事實之主張，與對法院認事用法 3 所持見解之爭執，並未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判一及二就相關法律之解釋 及適用，究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 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，核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。本庭 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
